書名：《古書凡例與文學批評：以明清集部著作爲考察中心》
作者：何詩海
出版：中華書局
出版日期：2023 年 5 月
頁數：445 頁

凡例“是置於書籍卷首序跋之後、目録之前，揭示圖書主要内容、著述宗旨和編纂體例、方法的一種文體”（何詩海《古書凡例與文學批評：以明清集部著作爲考察中心》，下文簡稱《古書凡例》，頁 1。以下引此書，僅注頁碼）。宋代以降，刻書日多，能起到提綱挈領作用的凡例更爲廣泛地出現在著述當中。尤其到了明清兩代，不僅經史領域，在今天所説的文學領域，也開始出現大量凡例，無論戲曲、小説、總集、别集，都不乏卷首綴以凡例者。其中戲曲、小説的凡例較早受到文學研究者的關注，如《甲戌本石頭記凡例》、《長生殿凡例》等，均已有豐富的研究成果。何詩海《古書凡例》則將研究重點放在以收録詩文作品爲主的集部凡例。傳統四部分類體系中的“集部”觀念當然與今天所説的“文學”觀念不同。即以戲曲、小説而論，戲曲入集在明清兩朝頗多嘗試，但爭議很多，遠未成爲常態；而小説則有列於史、子二部者，通俗、章回體又多被排摒於四部分類之外。**因此，該著揭櫫“集部”，已然意味著視點的更新。其中上編對應作爲文體形態的明清集部凡例，下編對應作爲思維方式的明清集部凡例。研究範疇的改變也在召喚能夠給予其恰當解釋的研究方法，故相較此前的凡例研究，本書在問題意識、寫作方式上也有顯著不同，在爲中國古代文學研究帶來新意的同時也留下了諸多問題和空間，值得仔細評説。**

* 本文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清代文例理論研究”（項目編號 24&CZW062）階段性成果。

一、作爲文學批評文體的“顯性凡例”

本書上編關注明清集部中的“顯性凡例”,即標舉科條、置於卷首的專篇凡例,並嘗試將其定位爲一種重要的批評文體。第一章《作爲副文本的古代文集凡例》從熱奈特副文本理論切入,爲集部凡例研究勾勒出廣闊的學術前景。從第二章《作爲批評文體的文集凡例》開始,研究集中於對集部凡例作爲文學批評文體價值的開掘。概括而言,明清集部凡例所觸及的文學批評問題至少包含了文學本質、文章功用、作家修養、文體觀念、文學嬗變、文學流派與風格、文學創作、鑒賞與批評等。特定類型的集部凡例尤其具有專門的價值。如集部評點凡例的基本作用在於指示讀書門徑,其對評點理念的闡發、評點方法的討論、評點優劣的比較,亦在明清士大夫貶斥評點的普遍氛圍中,透露出此一時期評點興盛的根本動因。清人所編詩集箋注凡例中有關作品編年、史事考證、名物訓詁的論述,則是理解清代歷史主義的文學闡釋方式的重要憑藉。

概而言之,凡例既可與其他文本相配合,進行特定作者、文集乃至文獻的綜合研究,也可自成獨立的研究領域。但這樣一種重要的批評文體,在此前的中國古代文學批評研究中卻被大大低估。一個特殊的觀察角度是,在已出版的歷代文論選輯中,很少選入凡例。郭紹虞主編四卷本《歷代文論選》僅收録了《古文約選凡例》。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歷代文論選》,除《古文約選序例》外,另收録數則戲曲凡例。這一現象當然可以歸咎爲一種習焉不察的傳統,但由此切入,探討文論選家普遍忽視文集凡例的原因,或可觸及凡例作爲批評文體的某些特性。

其一、凡例的副文本性質。在熱奈特的定義裏,副文本包括了標題、副標題、前言、跋、告讀者、插圖等多種文本。而序跋之外,包括凡例在内的其他副文本,都不在上述歷代文論選輯的收録範圍。序跋的特殊性在於,它在其所附著的文集中是副文本,但在寫作者本人的别集當中,卻是正文本。而文論選輯中所收録的序跋,系於寫作者名下,主要作爲寫作者文學批評觀念的載體而存在。

也即是説,序跋之進入文論選輯,主要因爲其正文本屬性,並未改變副文本被整體忽視的事實。明清時段文學批評研究的相關材料極其豐富,正文本中已經包含有海量信息,在這種情況下,集部凡例作爲副文本如果不能展現出足夠的異質性,其重要性便很難彰顯。

其二、凡例的文體特性。嚴格來説,凡例作爲副文本存在兩種不同性質的文本形態。一種是可以稱之爲文章的副文本,一種是不能稱之爲文章的副文本。序跋爲什麽進入别集成爲正文本,進而得到關注? 因爲序跋是中國最古老的文體之一,很早就被當作文章來經營。而凡例能否被視爲成熟的文體則存在爭議。一方面,它不像題名、廣告、插圖等,確定無疑不是一種文體。另一方面,成熟的凡例雖在唐代便出現,且明清《懷麓堂後集》、《榕村集》等名家别集中,有凡例入集的嘗試。但這種"兩可"的處境依然影響了今人對於凡例文體性質的判斷。上述文論選輯收録的篇章多爲成熟的文體或者是子書、詩話等專門著述形式。凡例既"身份不明",難免與其他副文本一起被忽視。

因此,何詩海教授確認凡例爲文體的努力是有積極意義的。體式上,凡例多以"一、……一、……"的形式結撰,"排比科條,確立規範"(頁 90)是最顯著的外在標識。内容上,凡例圍繞書籍内外,參與文本意義的闡釋或建構。就文學批評而言,凡例具備自足性。徐枋《居易堂集凡例》、薛福成《庸庵文編凡例》,都能超越對本集書法、體例的闡發,而上升爲一般性的文學批評。這是凡例足以作爲獨立文體的重要依據。寫作上,凡例旨在説明,因此以議論爲主,兼及叙事。由於在文人社交中缺乏實際需求,凡例寫作避免了過多的人情干擾,也避免了模式化。明清集部凡例,大多直入主題,信息密度極高。而"一、……一、……"的形式也使其可以在有限的篇幅裏觸及大量不同的文學問題。總體來看,凡例理應成爲文學批評研究者特别關注的一種文體。

二、"隱性凡例"與别集編纂體例研究

在完成對明清集部"顯性凡例"的研究之後,下編轉入對"隱性凡例"的討

論。**依照何教授的定義,"隱性凡例"指隨文起例,不以專篇文字存在的"凡例"(頁 28)。在這一思路中,"凡例"回到了它初始時作爲非文體存在的樣態**。這一術語的發明使研究延伸到更爲深入的層次。明清時期,凡例自身的發展使其成爲足以承載多種信息的有效工具,催生了凡例寫作的繁榮。但與此同時,明清集部之義例,仍有大量並非由凡例承擔,而滲透到文本的方方面面。所以,對於"隱性凡例"的開掘,既是"顯性凡例"研究的延伸,更是提高。

本書下編定義的編纂體例,包括"別集編纂宗旨、收録範圍、命名意蕴、編次方法、冠首文體"(頁 28)等,這事實上是各章内容的概括。與顯性凡例的情況類似,明清別集因其巨大的文獻留存量,在作爲隱性凡例研究對象時有巨大的優勢。作者非常嫻熟地利用明清別集的正副文本,從別集命名、文體排序、内容選取乃至集内評點、編者署名出發,對此體例的諸多新變進行探索。比如別集命名。《明清別集的特殊命名》在"記載個人經歷"、"展現時代風雲"、"抒發作者情志"、"揭櫫文學觀念"的框架下,經由對編纂者動機的討論,展現了明清別集命名的多樣性,以及此種多樣性對把握作者生平志業的指引作用。再如《明清別集的冠首文體》考察明清別集如何突破《文選》垂範的以賦爲首的文集編纂體例。其中既包含歷時性的學術思想、士人定位的影響,也有共時性的個體表達的需求。這些現象無不聯結到主流的文學史實,爲理解文學嬗變提供了觀察視窗。**對特定編纂問題的研究也在示範"閲讀别集的方式",提醒讀者在閲讀别集時,應該把哪些因素納入思考的範圍**。編纂者固然會以凡例、序跋,有時甚至是在書信往來中對文集編纂義例進行説明,但這畢竟只涉及現存明清別集的一小部分。相比之下,體例的具體呈現如分卷形式,文體的有無、次序,篇章取捨,卷首、附録的編排,則是別集中"普遍"而"沉默"的存在,它們作爲"有意味的形式",可供研究者解讀出豐富的信息,並作爲某種文學實踐、理論在某個時代流行程度的可靠依據。

下編一條隱藏的線索是集部和經、史、子的離合問題。近代學術的分科體系當中,文學與集部存在强對應關係。就像人文學科之間存在相當程度的交叉一樣,經、史、子、集的互動也是頻繁的。**別集自誕生之日起,就帶有"以人存文"的取向。在這種情況下,有時甚至不需要文的觀念發生變化,單是個**

人創作重心的轉移,就可能引發别集體例的新變。當此種新變超越"個體"而成爲群體性的嘗試,别集自身的内涵也會趨於複雜。作者仍從明清别集入手,考察四部互通的動向。如《明清别集的著述化》論證明清的别集編纂者如何打破只録單篇辭章和以詩賦爲中心的編纂傳統,在别集的命名、内容收録以及編次體例上呈現出著述化趨勢。《〈弇州四部稿〉説部發微》則通過《弇州四部稿》將"説部"與"詩"、"賦"、"文"並列入集這一個案,討論王世貞以表現"學問之宏"爲主的説部理念及其别集編纂實踐對於提高説部文體地位的意義。集部如何收入經、子、史篇章,還有别集如何被以子、史的體例編排,古人爭論頗多,焦點也隨著時代風氣不斷地轉移。但問題的核心,始終是四部邊界的滑動。下編對相關問題的關注,都證實明清時期圍繞别集體例發生的實踐和爭論,並非表面看來的一團亂麻,而有其時代、地域乃至文化層面的規律。

三、集部如何成"學"?

近年來,以别集體例爲中心的"集部之學"方興未艾,大有成爲新的文學研究增長點之勢。這一取向的引人注目之處在於"集部"視域的重提。四部分類體系中的集部與今天學術分科體系中的文學並不相同。文學研究的對象以集部文獻爲主,有時兼及經、史、子部文獻。而所謂"詩文專集",内容也並不都是文學文獻。過去,部分論者在普遍主義的觀念影響之下,嘗試尋求一種穩定的"文學"定義,以此宰製集部,這無疑是片面的。"文學"的引入誠然是"集部"史上的一次巨變,但"集部"的規範事實上也在左右"文學"的走向。重提"集部"視域,就是從理論上認可"集部"具備反過來檢視"文學"的潛能。

而體例研究正是"集部"視域的基礎。爲體不同,本是四部分類的重要依據。每一位别集編纂者都需面臨確定集名,選擇、區分、排列文體與文章等問題。處理這些問題時,需在集部的傳統規範與作者的個人特色之間尋求平衡。圍繞此體例進行的論爭和實踐,都不可避免地在某方面强化"集部"的邊界,又在另一方面移易"集部"的邊界。體例是"有意味"的,並非透明之物。别集的

體例研究長期被視爲純粹的技術工作,近年興起的別集體例研究則致力於從時段、群體、個人視角切入,通過考察別集體例的變與不變,發掘出相關的理念和意蘊,以與今天的文學觀念相參照。《古書凡例》於此顯示出非凡的研究價值。該書在較爲廣闊的學術史脈絡中,對明清文集體例的諸多關鍵問題進行了有益探索。當然,別集體例尚没有,也不應形成固定的研究路徑。結合現有的其他討論,筆者認爲,尚有兩方面的取向值得注意。

其一,社會文化史的取向。近年來,書籍史、閱讀史的方法越來越爲中國古典文學研究者所重視。它們統攝于社會文化史的視野之下,可爲別集體例的研究提供新的觀察角度。比如編刻文集的主體問題。按照西方書籍史的發展邏輯,印本時代的到來意味著商業化生産與運作的普及,類似的研究理路在通俗小説、戲曲的研究中已經得到運用。但別集的情況與此不同。絶大多數別集的編刻都帶有"紀念性",並不被商業邏輯左右。在"紀念性"的推動下,別集編刻必然帶有更多的政治、倫理考量,往往以作者的歷史形象或編纂者的文化理想而非別集規範爲中心來確定體例,這事實上成爲別集體例多變的社會文化基礎。所以,在面對紛紜萬狀的明清別集編纂體例時,應該有多視野、多層次的考量,比如是帶有深意的主動破例還是純粹被動的因人成例?是群體性的趨向還是編纂者的特别嘗試?關注別集生産的社會文化語境,才可能真正做到別集體例衍化的立體、動態呈現。

其二,修辭的取向。現代學術研究中,最早揭櫫"集部之學"的是錢基博。其《〈讀清人集别録〉小序》有:"兒子鍾書能承余學,尤喜搜羅明清兩朝人集。以章氏文史之義,抉前賢著述之隱。發凡起例,得未曾有。每歎世有知言,異日得余父子日記,取其中之有系集部者,董理爲篇。乃知余父子集部之學,當繼嘉定錢氏之史學以後先照映,非誇語也。"[1] 這裏的關鍵是"章氏文史之義"。作爲錢氏有意仿效的對象,章學誠的"文史之學"起碼具備兩重内涵,一是以"文史"囊括一切著述,一是以"義例"作爲文史研究的中心。"發凡起例",涉及的是嚴肅的義理問題。錢鍾書在讀書筆記基礎上整理而成的巨著《談藝録》、《管錐

1　錢基博:《序跋合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頁 105。

編》當然不乏校勘考證的内容，但其重心，則在發一人、一時，乃至一體的修辭之例。因此所謂“前賢著述之隱”，至少有部分指向了修辭通例。此意在清人中也已存在。徐枋《居易堂集凡例》、惲敬《大雲山房文稿通例》，袁枚《古文凡例》，均明確將古文的修辭義例視爲凡例的一部分，以引導讀者的别集閲讀。南宋以後，總集評點盛行，不少評點的凡例事實上也是起到了限定、示範總集閲讀的作用。從這點看，研究别集體例，也不能不注意到修辭與體例的關係。當然，這裏指的不是寬泛意義上的修辭，而是作爲别集體例有機構成的修辭通例。

（作者：中山大學博雅學院　林　鋒）